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市政交通检测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登记备案号：2016-056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以东，菩林园路以南

验收单位：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政交通检测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淄高新行审许字(2019)3-17号，2019年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09月至2019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淄博富美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主持召开了市政交通检测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以及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设施验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市政交通检测中心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以东，菩林园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10456m<sup>2</sup>，总建筑面积21078.91m<sup>2</sup>，主要建设三栋综合检测、办公楼及地下车库，容积率1.38、建筑密度19%。项目于2017年09月开工，至2019年11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27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2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淄高新行审许字（2019）3-17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183.67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456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措施。

###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淄博富美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雨水排水工程、植草砖铺装工程、土地整治乔灌草绿化、剥离回填表层土、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装土、编织袋拆除、防尘网等，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75.67万元。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35%。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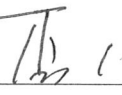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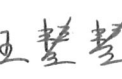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期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效益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 健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孙 宁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建设单位
	王慧慧	淄博富美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绪亮	山东新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孙安江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